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舜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757
電子信箱：bm18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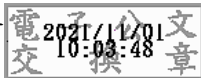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3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
(17550038_11061935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
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能源局110年9月24日能技字第11000643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3號，
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1 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02-27757576
傳真：02-27751654
電子信箱：hcliang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梁信君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000643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區位選擇及設置審查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金素梅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8月20日立（110）梅字第0110082001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1日農企字第110099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106年9月21日農企字第10600133304號函公告之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」第34區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，係按臺南市政府提出劃設區位後，經農委會召開審議會確認後公告之。惟嗣後「蘆竹溝反對太陽能設置自救會」認本區位判定屬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之土地存有疑議，遂提出陳情。
- 三、為能提升社會共識，減少前揭爭議之發生，爰提出下列建議原則俾供參酌：
 - （一）、地層下陷區劃設綠能設施設置區位之選擇原則-

臺北市府 1100924



AAAA1100138787

- 1、確認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「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」：依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、「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」判定累積下陷量達90公分及地面高程低於海平面或近5年年平均地層下陷速率達3公分以上，並經水利署公告者。
- 2、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：參酌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第9條規定，排除災害、生態、文化景觀、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區位。
- 3、加強宣導並公開區位劃設依據等資訊：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公開資訊，凝具社會共識，降低因法令適用與在地民情間之扞格。

(二)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原則

- 1、確保土地合理利用：須循「區域計畫法」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等規範辦理，並排除重要濕地及生態敏感等區位。
- 2、減少人為改變既有地形地貌：按經濟部公告之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，大型光電場開發案應採友善工法，以創造適宜生物棲息空間，減少人為改變。
- 3、水土保持及出流管制：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避免災害、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。
- 4、環境社會友善措施：可適度參酌「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」之理念，辦理開發場址議題辨識，導入不同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以期案場設計規劃、執行營運階段得取得業者、在地人民、團體及機關間之衡平性。

四、另，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」公告範圍，嗣後是否因故有增、減之情事，仍以農委會之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